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人社监理字〔2022〕9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单位名称：湖南安尚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金谷市场11栋北16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田巧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MA4PW8P53H

2022年4月7日，我局接到向泽明、王大兴等农民工投诉，反映湖南安尚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尚公司）拖欠32名农民工工资共计126.6万元，我局依法受理并立案。经查，你单位存在如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未及时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以上事实有劳动合同、考勤表、工资发放表等证据佐证。

我局确认你公司在工资支付方面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拖欠向泽明等32名农民工工资121.9294万元。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和《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将安尚公司拖欠向泽明等32名劳动者工资121.9294万元予以支付到位。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菁

联系电话：6503180

联系地址：益阳市市民服务中心E区111室

附件：湖南安尚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明细表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23日



单位
案件
辖管
交办转
主办出
立案申
案情
基本
违法
处理
处理内
陈述意
监察员
监察机构
法制审核
行政部领导意